

债券代码：178270.SH	债券简称：21银河F2
197137.SH	21银河F3
197138.SH	21银河F4
197242.SH	21银河F5
197243.SH	21银河F6
197384.SH	21银河F7
197386.SH	21银河F8
197663.SH	21银河F9
197664.SH	21银河10
197962.SH	21银河11
185291.SH	22银河C1
185287.SH	22银河C2
185587.SH	22银河C3
137624.SH	22银河C4
137625.SH	22银河C5
138821.SH	23银河C1
115240.SH	23银河C3
115241.SH	23银河C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银河F2”、“21银河F3”、“21银河F4”、“21银河F5”、“21银河F6”、“21银河F7”、“21银河F8”、“21银河F9”、“21银河10”、“21银河11”、“22银河C1”、“22银河C2”、“22银河C3”、“22银河C4”、“22银河C5”、“23银河C1”、“23银河C3”和“23银河C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被执行人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申请强制执行案（以下简称“本案”，本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浙06执恢4号之三）。根据《执行裁定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执行裁定书》（（2023）浙06执恢4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23）浙06执恢4号之二）对前期已冻结的被执行人周伟洪持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7,169,200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先后进行拍卖及变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根据公司的申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周伟洪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孳息、红利交付公司，抵偿被执行人周伟洪对公司所负债务127,742,608元。上述标的股票（含孳息、红利）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公司时起转移，公司可持《执行裁定书》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银河 F2”、“21 银河 F3”、“21 银河 F4”、“21 银河 F5”、“21 银河 F6”、“21 银河 F7”、“21 银河 F8”、“21 银河 F9”、“21 银河 10”、“21 银河 11”、“22 银河 C1”、“22 银河 C2”、“22 银河 C3”、“22 银河 C4”、“22 银河 C5”、“23 银河 C1”、“23 银河 C3”和“23 银河 C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招商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